

焦作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文件

焦双随〔2023〕2号

焦作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焦作市各成员单位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分级分类抽查计划》的 通知

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焦作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焦作市各成员单位2023年度“一业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监管效能

市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加强组织领导。要严格按照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的要求和营商环境评

价工作的需要，认真落实本单位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完善工作措施，规范执法行为

（一）规范完善监管工作机制，杜绝任性执法。各成员单位要严格依法依规落实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要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要规范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完善抽查程序、操作流程、检查方法和工作标准，规范随机抽查结果录入、公示发布等工作制度，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同时，要注重科学实施抽查检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持续优化监管“要素”动态管理机制，适时调整“一

单两库一细则”。各成员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结合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细则（指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并及时通过“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要根据市场主体设立、吊销、注销及执法人员变动等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适时进行动态调整、补充和完善，检查对象库要涵盖全部检查对象，解决“入库不全、建库不管”等问题，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并不断建立健全专家人员库，制定专家人员库管理办法，规范专家检查人员管理。

（三）推行“信用+双随机”监管模式，提高监管精准性。积极探索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相融合，提高监管靶向性和工作效能。一是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树立信用监管“通用模型+专业模型”理念，建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评价模型；二是创新“信用+双随机”监管模式。将信用分级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将触发风险预

警条件的企业纳入“双随机”抽查重点关注库、相应提高抽查频次、比例、实现精准靶向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各单位要结合行业自身特点和当地实际，要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给予一定时间的“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要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区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推进精准监管、有效监管、智慧监管、公正监管，提升监管综合效能。

（四）推动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机制，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不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三、严格责任落实，确保工作实效

从2020年开始，市政府已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列入

政府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督促指导，每半年对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行通报，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报请市政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严格责任落实，明确具体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主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员，全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确保工作实效。同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附件：焦作市各成员单位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定向	1、重点用能单位落实节能审查意见及节能措施情况 2、重点用能单位批复的节能审查意见及节能报告 3、对重点耗能企业消减煤炭消费	全市重点用能单位及重点耗能企业	20%	2023 年 6 月、11 月
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	定向	1、重点用能单位是否纳入能源消耗在线监测 2、对重点耗能企业是否纳入能源消耗在线监测	全市重点用能单位及重点耗能企业	20%	2023 年 6 月、11 月
3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	发展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监督管理	定向	1、负责对城区在建工地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检查； 2、负责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检查； 3、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 70% 的检查。	水泥生产企业、砂浆企业、城区在建工地	30%	2023 年 3 月、6 月、9 月、11 月
4	依法对本级政府投资的市重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本级政府投资的市重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定向	项目批复、招标投标重要事项公示公告、重要文件资料备案、接受主管部门监管等情况。	市本级政府投资的市重点项目业主单位	20%	2023 第四季度

6 -

焦作市教育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焦作市教育局 2023 年民办学校 办学水平及教育 质量评估	民办学校办学 水平及教育质 量评估	定向	(1) 遵纪守法。重点检查办学资质、校名规范、保障教职工权益的情况。(2) 办学条件。重点检查租房协议、场地安全及相关预案、教职工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情况。(3) 学校章程。重点检查决策机构组成人员，重大决策及变更的审议，校长履职情况。(4) 内部管理。重点检查董(理)事会决策机构、校领导行政机构建设情况。(5) 财务状况。重点检查缴纳风险保证金情况，有无随意抽逃、挪用资金，有无跨期收费、收取和变相收取教育储备金，使用发票，现金流情况，收费备案及公示情况。(6) 教学质量。重点检查招生简章广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学生、家长、社会认可度。(7) 项目变动。重点检查法人代表，决策机构，校名，办学地址等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全市民办学校	20%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焦作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民爆物品安全监督检查	民爆物品安全监督检查	不定向	民爆物品安全管理	全市爆破作业单位	每半年 20%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	烟花爆竹安全监	烟花爆竹安全	不定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全市烟花爆竹	每半年 20%	2023 年 1 月 1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批发单位		日—12月31日
3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检查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检查	不定向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全市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每半年 10%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4	放射源安全监管检查	放射源安全监管检查	不定向	放射源安全管理	全市放射源从业单位	每半年 10%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5	查验枪支	枪支、管制器具安全监管检查	不定向	枪支、管制器具安全管理	全市枪支、管制器具单位	每半年 20%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6	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不定向	旅馆业日常管理	全市宾馆旅馆	每半年 3%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7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不定向	娱乐场所日常管理	全市娱乐场所	每半年 3%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8	印刷业治安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印刷业治安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不定向	印刷业日常管理	全市印刷业	每半年 3%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9	典当业治安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典当业治安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不定向	典当业日常管理	全市典当企业	每半年 3%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10	印章业治安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印章业治安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不定向	印章业日常管理	全市印章刻制单位	每半年 3%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11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不定向	废旧金属收购业日常管理	全市废旧金属收购企业	每半年 3%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12	机动车修理业治安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机动车修理业治安管理条例监督检查	不定向	机动车修理业日常管理	全市机动车修理业	每半年 3%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13	大型群众性活动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大型群众性活动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不定向	大型群众性活动治安管理	大型群众性活动	每半年 3%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4	焦作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焦作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定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检查	全市	15%	202302
15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 and 联网使用单位信息网络安全检查（非经营）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 and 联网使用单位信息网络安全检查	定向	信息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全市	10%	202302
16	对易制毒化学品单位监督检查	2023 年易制毒化学品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2.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和销售台账； 3.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设施安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购买、运输企业	0.1	2023 年 3 月—9 月
17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监督检查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监督检查	不定向	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	全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每季度 2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8	保安从业单位安全监督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安全监督检查	不定向	保安从业单位安全管理	全市保安从业单位	每半年 2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对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保障监察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情况监督检查、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不定向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	省部属、市属用人单位	0.2	3-8 月
				投诉等形式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 第六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	劳务派遣单位年度审验	劳务派遣单位年度审验	定向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核验	市本级劳务派遣单位	1	5-7月	
3	工伤医疗服务监督检查	工伤医疗服务监督检查	定向	（一）工伤诊疗费用使用情况的检查 （二）工伤职工使用药品规定范围使用情况的检查 （三）工伤医疗职工在院治疗情况的检查 （四）工伤职工住院病历的检查 （五）工伤职工过度医疗情况检查 （六）使用药品超出工伤部位为范围情况的检查 （七）工伤医疗、器械使用情况真实性的检查	工伤医疗协议定点医院机构	1	3-11月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定向	在用机动车污染排放物	全市大型机动车停放地	不少于 15%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一季度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不定向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库	5%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第二季度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不定向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库	5%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第三季度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不定向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库	5%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第四季度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不定向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库	5%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现场检查	第一季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现场检查	不定向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现场检查	重点涉危险废物企业库	5%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第二季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现场检查	不定期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现场检查	重点涉危险废物企业库	5%	4月1日至6月30日
	第三季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现场检查	不定期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现场检查	重点涉危险废物企业库	5%	7月1日至9月30日
	第四季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现场检查	不定期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现场检查	重点涉危险废物企业库	5%	10月1日至12月31日
4	第一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监督检查	不定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监督检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库	100%	1月1日至3月31日
	第二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监督检查	不定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监督检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库	100%	4月1日至6月30日
	第三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监督检查	不定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监督检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库	100%	7月1日至9月30日

		第四季度废弃 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活动监督 检查	不定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监督检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库	100%	10月1日至12 月31日
5	自动监控基站监 督检查	自动监控基站 监督检查	定向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	重点排污单位	不少于15%	每季度结束前 5个工作日
6	对排放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	2021年第一 季度市管重点 排污单位检查	不定期	对市管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	市管重点排污 单位检查	100%	每季度结束前 5个工作日
		2021年第二 季度市管重点 排污单位检查	不定期	对市管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	市管重点排污 单位检查	100%	每季度结束前 5个工作日
		2021年第三 季度市管重点 排污单位检查	不定期	对市管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	市管重点排污 单位检查	100%	每季度结束前 5个工作日
		2021年第四 季度市管重点 排污单位检查	不定期	对市管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	市管重点排污 单位检查	100%	每季度结束前 5个工作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情况监督检查	2021年非市 管重点排污单 位检查	不定期	对非市管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 查	市管重点排污 单位检查	20%	2月1日至12 月31日
		2021年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 情况监督检查	不定期	对省级以上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进行 检查	近3年省级以 上审批且未经 验收的建设项目	20%	2月1日至12 月31日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8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检查	2023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检查	不定向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进行环保管理情况检查	全市在册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0%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	自然保护区污染防治检查	2021 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不定向	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行政相对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焦作保护段）	50%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	重点温室气体排放单位监督检查	重点温室气体排放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重点温室气体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监督检查	焦作市辖区重点温室气体排放单位	10%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	总量减排核查	2023 年总量减排核查抽查	不定向	2023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2023 年总量减排企业	-5%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3 年总量减排核查抽查	不定向	2023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量	2023 年总量减排企业	5%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入河排污口核查	2023 年监督管理核查抽查	定向	排污单位排放水质是否达标	焦作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	5%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不定向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5月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抽查	不定向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抽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6月
3	建设工程消防抽查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	不定向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6月
4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不定向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企业	2%	5月
5	建筑业质量监督抽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不定向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2022年新设立未入库建筑企业	2%	5月
6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抽查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抽查	不定向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招标代理机构及代理项目	37%	9月
7	工程勘察设计监督抽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不定向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2%	5月

8	造价监督检查	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	不定向	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	造价咨询企业	2%	5月
9	造价监督检查	造价师监督检查	不定向	造价师监督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	2%	5月
10	建筑工程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发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不定向	建筑工程发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在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5月
11	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不定向	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	2%	5月
12	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质量检查	定向	物业服务质量；物业招标投标活动；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专项维修资金存缴、使用情况	全市物业服务企业	4%	5月
1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估价执业情况检查	定向	1. 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实地检查地址是否与备案地址相一致、房地产估价师出资比例、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时候符合条件等情况。2. 机构内部管理、估价报告质量控制情况，包括：房地产估价基础工作、估价程序、估价报告审核、风险把控情况、报告存档情况。3. 诚信执业情况，包括：业务承揽和收费情况，有无迎合委托方要求低值高估或高值低估、是否存在压价竞争等情况，是否建立信用档案、经营业绩、执业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全市房地产股及机构和分支	20%	5月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船员管理检查计划	船员管理监督检查	定向	1. 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2. 船舶和浮动设施检验与登记证书检查、船员证书检查、通航水域航行（作业）安全监督检查；3. 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垃圾处理装置、防止船舶主机空气污染情况检查。（“合并查”事项）	市域水运企业	50%	每半年一次
2	内河交通安全检查计划	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监督检查	定向				
3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检查计划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定向				
4	浮桥安全运营检查计划	浮桥运营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	船体、链连接、救生消防设备、锚泊设备、船舶载重线、信号照明设备等监督检查。	市域浮桥企业	50%	每半年一次
5	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行为检查计划	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定向	营运设施、安全设施、车容车貌、营运证件、公司档案、经营行为、安全稳定、合同履行、专项工作，培训档案、继续教育计划、师资情况、学员登记表、培训现场情况及报备情况等。（“合并查”事项）	市辖区巡游（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25%	每季度一次
6	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者及继续教育情况检查计划	出租汽车经营者和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				
7	城市公共客运市场检查计划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秩序和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定向	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市辖区公共交通经营企业	25%	每季度一次

8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计划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定向	1、企业档案、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管理及专项工作完成情况。2、客运车辆技术维护、《道路运输证》到期审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合并查”事项)	市辖区道路客运企业	50%	每半年一次
9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年审检查计划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检查	定向				
10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计划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定向	1、企业档案、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管理及专项工作完成情况。2、货运车辆技术维护、《道路运输证》到期审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合并查”事项)	市辖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50%	每半年一次
11	货运车辆营运证年度审验检查计划	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检查	定向				
12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计划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定向	企业经营行为、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服务质量。	市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	50%	每半年一次
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货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计划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货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定向	企业档案、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管理及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市辖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5%	每半年一次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计划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定向	驾培企业安全生产机构、制度、台账，教练员在岗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驾培服务模式改革执行情况，学校基础台账，档案资料。	市辖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机构）	50%	每半年一次
15	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监督检查计划	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定向	是否建立并落实公路巡查制度；是否记录公路巡查日志；是否建立并落实公路执法信息抄告制度。	市辖区公路管理养护单位	25%	每季度一次
16	道路运输路面经营活动及货运源头超限运输情况监督检查计划	货运源头企业超限运输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	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货物装运前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情况；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情况等。	市辖区货运源头企业	25%	每季度一次
17	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计划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现场监督检查	定向	1. 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建立和落实、安全生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员的设置及履职等；2. 项目建设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从业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等。（“合并查”事项）	市域内纳入市本级监管的国省干线公路和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25%	每季度一次
18	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查计划	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现场监督检查	定向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9	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 检查计划	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 检查	不定向	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在招标计划公布、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备案等环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评标委员会专家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	市本级监管的 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50%	每半年一次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活动 监督检查	不定向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企业	10%	3 月—11 月
2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 检查	农作物种子质 量监督检查	不定向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全市种子企业 和种子经营门 店	10%	3 月—11 月
3	农业植物检疫检 查	农业植物检疫 检查	不定向	农业植物检疫检查	全市应施检疫 植物及植物产 品生产经营单 位	10%	3 月—11 月
4	生鲜乳质量安全 监督检查	生鲜乳质量安全 全监督检查	不定向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 生鲜乳运输车	10%	3 月—11 月

焦作市商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汽车销售企业随机抽查	汽车销售企业是否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定向	汽车销售企业是否备案，明示“三包”信息及投诉渠道，是否明示各项收费标准及加价销售	汽车销售企业	5%	3 月-11 月
2	二手车市场随机抽查	二手车市场随机抽查	定向	二手车市场和经营主体随机抽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10%	3 月-11 月
3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随机抽查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随机抽查	定向	是否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50%	3 月-11 月
4	拍卖企业随机抽查	拍卖企业随机抽查	定向	核查拍卖企业基本情况、核查拍卖企业执业规范情况、核查拍卖师执业及注册登记情况、核查拍卖企业经营及信息报送情况等。	拍卖企业	10%	3 月-11 月
5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随机抽查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是否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定向	(一)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是否办理备案;(二)是否实名制购卡;(三)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是否采用非现金方式购卡;(四)单张记名卡限额是否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是否超过 1000 元;(五)发卡企业是否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	5%	3 月-11 月

6	外商投资企业抽查	外商投资企业抽查	定向	对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令2019年第2号）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反《办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活动。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	5%	3月-11月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定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0.05	全年
2	对娱乐场所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对娱乐场所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定向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査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娱乐场所	0.05	全年
3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定向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	0.05	全年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4	对国保省保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对国保省保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定向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未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珍贵文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国保省保 文物保护单位	0.05	全年
5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定向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经营型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互联网文化 单位	0.05	全年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6	对电影放映单位、广播电视经营制作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对电影放映单位、广播电视经营制作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定向	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违规从事电影制作及经营活动；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禁止内容的节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电影放映单位 广播电视经营制作单位	0.05	全年

7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印刷经营单位、出版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印刷经营单位、出版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定向	擅自设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出版含有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违规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出版物发行单位 印刷经营单位 出版单位	0.05	全年
---	----------------------------------	----------------------------------	----	---	---------------------------	------	----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公共场所抽查	公共场所情况的抽查	不定项	1.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档案)、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3. 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4. 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5. 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情况; 6. 按规定对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7. 按规定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报告情况; 8. 按规定建立完整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情况; 9. 按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10. 按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情况;	所辖公共场所主体库中单位	30%	2023.04

				11. 按规定处理公共用品用具情况; 12. 具备基本卫生条件情况; 13. 配备/正常使用防病媒生物或废弃物存放设施设备情况; 14. 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情况; 16. 按规定处置危害健康事故情况。				
2	学校卫生抽查	学校卫生情况的抽查	不定项	1. 学校落实教学和环境卫生要求情况; 2.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 3.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4. 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所辖学校主体 库中单位	30%	2023.04	
3	餐具集中消毒抽查	餐具集中消毒情况的抽查	不定项	1.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 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3.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4. 建立并遵守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5. 出厂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6. 出厂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	所辖餐具集中 消毒主体库中 单位	30%	2023.04	

4	医疗机构抽查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的抽查	不定项	1. 医疗机构资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情况、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 2. 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 3. 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 5. 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 6. 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管理情况。	所辖医疗机构主体库中单位	30%	2023.04
		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的抽查	不定项	1. 处方书写规范情况； 2. 开具处方医师资质情况； 3. 处方用药规范情况； 4. 处方“四查十对”落实情况。		30%	2023.04
		医师执业情况的抽查	不定项	1. 医师执业地点情况； 2. 医师执业范围情况； 3. 医师执业类别情况。		30%	2023.04
		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情况的抽查	不定项	1. 预防接种管理情况； 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 3. 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 4. 医疗废物处置管理情况； 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情况。		30%	2023.04

		医疗机构的感染管理工作情况的抽查	不定项	1.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2. 消毒产品购入使用情况。		30%	2023.04
5	职业卫生抽查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的抽查	不定项	1. 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情况; 2. 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 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情况; 6.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情况; 7.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8.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所辖职业卫生用人单位主体库中单位	10%	2023.04
6	放射诊疗抽查	放射诊疗情况的抽查	不定项	1. 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2. 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 3. 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 4.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5. 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 6. 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 7. 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 8. 职业病病人管理情况; 9. 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 10. 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 11. 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 12. 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所辖放射诊疗主体库中单位	10%	2023.04

7	血站管理抽查	采供血活动情况的抽查	不定项	1. 资质管理情况; 2. 血源管理情况; 3. 血液检测情况; 4. 包装储存运输情况; 5. 未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情况。	所辖血站主体 库中单位	100%	2023. 04
8	妇幼健康抽查	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执行情况的抽查	不定项	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 2.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3. 制度建立情况。	所辖妇幼保健 服务机构主体 库中单位	60%	2023. 04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监督检查	定向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检查	检查对象库的企业	不低于 10%	9 月份之前
2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定向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检查	检查对象库的企业	不低于 10%	9 月份之前
3	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	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	定向	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检查对象库的培训机构	不低于 50%	9 月份之前

	情况监督检查	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4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定向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活动的检查	检查对象库的企业	不低于10%	9月份之前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的检查	检查对象库的企业	不低于10%	9月份之前
6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监督检查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监督检查	定向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的检查	检查对象库的企业	不低于10%	9月份之前

焦作海关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河南斯美特食品有限公司核查	进境粮食国内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核查；	不定向	对进境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过程的监督管理	进境粮食、I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进境动物遗传物质、I级风险饲料、I和II级生物材料、中药材存放、加工企业	18%	2023年10月前

2	河南天香面业有限公司核查	进境粮食国内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核查；	不定期	对进境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过程的监督管理	进境粮食、I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进境动物遗传物质、I级风险饲料、I和II级生物材料、中药材存放、加工企业	18%	2023年10月前
焦作市财政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2023年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2023年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定向	涉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检查	有涉农财政专项资金的企业	50%	3月至10月
2	2023年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2023年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不定期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	1%	4月至10月
3	2023年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检查	2023年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检查	定向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检查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	10%	6月至10月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不定向	1. 煤矿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1.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中马村矿	100%	2023.05
				2. 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监督检查	2.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古汉山矿		
				3. 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3.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九里山矿		
				4.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排水户排水情况	排水户排水情况检查	定向检查	排水许可证办理时间、污水排放、排水管网设置、沉淀池清淤等情况	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	10%	6 月 30 日前
2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定向	企业安全运行情况	全市	100%	3.1-12.31
3	城市绿线和实施情况检查	城市绿线和实施情况检查	定向抽查	城市绿线和实施情况检查	相关单位	5%	6 月 30 日前

4	单位附属绿地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单位附属绿地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单位附属绿地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相关单位	5%	6月30日前
5	城市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检查	城市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收集设施是否到位、是否干净整洁，餐厨处理场所周围是否有散落垃圾和杂物；运输车辆是否干净整洁，不遮挡号牌，是否有抛撒滴漏现象；餐厨处理是否规范，是否按要求进行消杀	焦作市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6月30日前
6	城市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实施监督检查	城市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实施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处置设施是否按规定时间开放、是否正常运行，作业是否安全规范，场所周围是否有散落垃圾和杂物；运输车辆是否按规定消杀，不遮挡号牌；排放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焦作市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6月30日前
焦作市民政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社会团体抽查审计	焦作市市本级社会团体抽查审计	不定向	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	市本级社会组织	6%	2月-11月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抽查审计案	焦作市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抽查审计	不定向	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	市本级社会组织	6%	2月-11月
3	慈善活动监督检查	焦作市市本级慈善活动开展情况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市本级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市本级慈善组织	5%	2月-11月

焦作市水利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2023 年度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2023 年度第一季度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不定向	取水许可户的取、用、排水情况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单位	5%	1-3 月
2	2023 年度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2023 年度第二季度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不定向	取水许可户的取、用、排水情况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单位	5%	4-6 月
3	2023 年度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2023 年度第三季度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不定向	取水许可户的取、用、排水情况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单位	5%	7-9 月
4	2023 年度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2023 年度第四季度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不定向	取水许可户的取、用、排水情况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单位	5%	10-12 月
焦作市林业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森林防火检查	定向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1. 森林防火组织建设 2. 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 3. 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4. 是否存在森林大火隐患情况	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	50%	上半年（1-4 月）；下半年（11-12 月）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	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	定向	对库存政策性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	全市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	30% 5—6月
2	夏粮收购监督检查	夏粮收购监督检查	定向	对收购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开展检查	全市粮食收储企业	30% 6—9月
3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检查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检查	定向	粮食存储企业是否存在出库存、掺杂使假、额外收取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执行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管理规定；买方企业执行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管理规定、交易规则和合同情况	国家政策性粮食（包括最低收购价和国家临时存储等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	30% 11—12月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2023年度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023年度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定向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竣工备案后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5% 2023年3月1日前

2	2023年度焦作市 人民防空办公室 本部门“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计 划	2023年度人 民防空建设监 督检查	定向	人民防空建设监督检查	上年度在建人 防工程项目建 设单位	10%	2023年3月1 日前
焦作市气象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对雷电防护装置 设计审核、竣工 验收及检测活动 进行监督检查	对雷电防护装 置设计审核、 竣工验收及检 测活动进行监 督检查	定向	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监督与检 查；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检测结果抽检	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资质单 位，雷电防护 装置使用单位	30%	3月
2	对雷电防护装置 设计审核、竣工 验收及检测活动 进行监督检查	对雷电防护装 置设计审核、 竣工验收及检 测活动进行监 督检查	定向	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监督与检 查；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检测结果抽检	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资质单 位，雷电防护 装置使用单位	30%	9月

焦作市烟草专卖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不定向	1. 是否经营假烟走私烟；2. 是否经营非渠道卷烟（县内、市内、省内、省外串码，及无标烟）；3. 是否持证经营；4. 是否亮证；5. 是否业态相符；6. 是否证件损坏、丢失；7. 是否超许可经营范围；8. 是否涂改、伪造、变造许可证等；9. 是否在巡检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况；10. 是否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等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个人	全年不低于总商户数的 10%	月初
焦作邮政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2023 年度市场日常随机检查	日常随机检查	定项	邮政快递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事项检查	全市快递	6%	2023. 02. 10
2				执行收寄验视制度情况的检查			
3				执行实名收寄制度情况的检查			
4				执行过机安检制度情况的检查			
5				保障邮政通信安全和信息安全情况的检查			
6				生产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7				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焦作市金融工作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焦作市 2023 年度典当企业现场检查	2023 年度典当行现场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主要包括： (一) 营业场所和基本证照情况 (二) 业务合规情况 (三) 平安建设情况	全市监管评级 B 级 (不含) 以下 7 家典当行	30%	4-10 月
焦作市司法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监督检查	不定向	鉴定场所和鉴定仪器配置情况；鉴定人员执业情况；档案卷宗整理规范化情况；投诉处理情况；	全市司法鉴定机构	50%	2023 年 3 月
2	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	不定向	基层法律服务场所硬件建设情况；基层法律服务所卷宗质量；投诉处理情况；	全市法律服务所	30%	2023 年 3 月
焦作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
1	焦作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武陟管理部抽查工作	武陟管理部抽查	不定向	公积金规范办理缴存情况的检查	武陟县	1‰	2023. 3. 1— 2023. 12. 30
2	焦作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修武管理部抽查工作	修武管理部抽查	不定向	公积金规范办理缴存情况的检查	修武县	1‰	2023. 3. 1— 2023. 12. 30

3	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孟州管理部抽查工作	温县管理部抽查	不定项	公积金规范办理缴存情况的检查	孟州市	1‰	2023.3.1— 2023.12.30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定向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 (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二)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四)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五)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00%	1-6月份

				(七)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九)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十)其他依法而要检查的内容。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除检查本规定第十系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二)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三)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四)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第二款: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定向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 (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二)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00%	7-12月份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2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2023 年非重点领域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023 年非重点领域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取得 CMA 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6%	全年
2	2023 年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023 年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取得 CMA 资质认定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16%	全年
3	2023 年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023 年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取得 CMA 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	16%	全年
4	对商标使用行为、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对商标使用行为、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不定向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	待定
5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6				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7				4.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8				5.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9	2023 年度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资格 和条件检查	食品相关产 品获证企业生 产许可资格和 条件检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获证企 业条件检查,工业 产 品生产许可资格 检查	全市食品相关 产品获证企业	5%	
10	2023 年度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资格 和条件检查	水泥产品获证 企业生产许可 资格和条件检 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获证企 业条件检查,工业 产 品生产许可资格 检查	全市水泥产品 获证企业	5%	
11	2023 年度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资格 和条件检查	危化品获证企 业生产许可资 格和条件检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获证企 业条件检查,工业 产 品生产许可资格 检查	全市危化品获 证企业	5%	
12	2023 年度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资格 和条件检查	建筑用钢筋获 证企业生产许 可资格和条件 检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获证企 业条件检查,工业 产 品生产许可资格 检查	全市建筑用钢 筋获证企业	5%	
13	2023 年度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资格 和条件检查	复肥产品获证 企业生产许可 资格和条件检 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获证企 业条件检查,工业 产 品生产许可资格 检查	全市复肥获证 企业	5%	
14	2023 年度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资格 和条件检查	电线电缆获证企 业生产许可资 格和条件检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获证企 业条件检查,工业 产 品生产许可资格 检查	全市电线电缆 获证企业	5%	

15	2023年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洁净型煤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定向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全市洁净型煤生产企业	100%	
16	2023年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全市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5%	
17	商场超市价格检查	商场超市价格检查	定向	1、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 2、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	主城区大型商场、超市	20%	
18	城市公用事业价格检查	城市公用事业价格检查	定向	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为	市本级“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性单位	20%	
19	银行中间业务收费	银行中间业务收费	定向	1、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 2、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	市商业银行支行	20%	
20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市场类企业标准监督检查	不定向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2022年度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企业	5%	全年
21		市场类团体标准监督检查	不定向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2022年度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社会团体	5%	全年

2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不定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9.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餐饮经营单位	5%	
2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监督检查	不定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监督检查	5%	
24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定向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	全年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25	计量监督监督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5%	全年
26	计量监督监督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化交易等领域	5%	全年
27	计量监督监督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定向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	全年
28	计量监督监督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5%	全年
29	计量监督监督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5%	全年
30	计量监督监督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定向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	全年

31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内容审查 批准情况的检查	定向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市局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中含“药品”、“医疗”“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字样的企业	5%	下半年
32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相关制度的检查	定向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市局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中含“广告”字样的企业	5%	下半年
33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抽查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定向	抽查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10%	2月-12月
34	2023年度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焦作市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10%	
35	对我市依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拍卖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对我市依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拍卖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1. 核查企业基本信息；2. 检查相关拍卖资料；3. 严重违法拍卖行为	全市从事拍卖活动的拍卖企业	60%	3月-10月

36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不定向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全市商品交易市场	30%	3月-11月
37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不定向	1. 是否履行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身份核验、登记义务。2. 是否履行对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的保存义务。3. 是否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是否按照规定提前公示并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是否允许平台内经营者因不接受协议修改内容而退出平台。4. 是否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5. 是否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是否存在擅自删除消费评价的行为。6. 是否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显著标明“广告”。7. 是否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是否履行到位。	全市从事电商平台及开办经营性网站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20%	3月-11月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38				1. 核查基本信息：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是否经过文物管理部门的审核，取得相应的许可；注册登记的的基础信息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9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对我市依法设立的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的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2. 检查相关资料：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销售、拍卖前是否经过审核，允许销售的文物是否有相应的标识。	全市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的企业 100% 3 月-11 月
40				3. 严重违法行为：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设立文物商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文物收藏单位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41	全市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核查	全市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核查	定向	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	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 10% 2022 年 4 月
42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年报情况抽查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年报情况抽查	不定向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年报情况抽查检查	全市市场主体 5% 2022 年 9 月

43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期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1%	2023年3月 -2023年11月
44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期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1%	2023年3月 -2023年11月
45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期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1%	2023年3月 -2023年11月
46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期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1%	2023年3月 -2023年11月
47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全检查	不定期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1%	2023年3月 -2023年11月
48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全检查	不定期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1%	2023年3月 -2023年11月
49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期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0.50%	2023年3月 -2023年11月
50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期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1%	2023年3月 -2023年11月

焦作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7 日印发
